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第 1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 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开展储架式小微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已于 2019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广州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1-6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9〕438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越秀租赁储架式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条件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据此设立“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 1 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称“专项计划”或“本专项计划”）并向投资者发行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2019 年 10 月 28 日，本专项计划项下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得到全额认

购。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的参与资金为人民币伍亿玖仟万元整(590,000,000.00¥),募集专用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中信证券-广证-越秀租赁第1期普惠型小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资金规模,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10月29日正式成立。本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预期 收益率	信用 评级	预期 到期日	面值 (元)	还本付息 安排
优先A-1级资产支持证券	2.800	3.75%	AAA	2020年6月20日	100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2级资产支持证券	2.025	3.95%	AAA	2021年6月20日	100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3级资产支持证券	0.700	4.29%	AAA	2022年6月20日	100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优先A-4级资产支持证券	0.080	4.30%	AAA	2022年12月20日	100	按季付息,本金过手摊还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0.295	/	/	2024年3月20日	100	优先级本息偿付完毕后获得剩余收益
合计(亿元)	5.900					
推广对象	由合格投资者认购					
托管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